

CB(3)/M/AD
3919 3006
2877 9600

傳真急件：2537 0119

香港中區
立法會綜合大樓
1019 室
梁國雄議員

梁議員：

**2012 年 12 月 12 日的立法會會議
申請動議休會待續議案**

你於 2012 年 12 月 7 日來信，要求我批准你在 2012 年 12 月 12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根據《議事規則》第 16(2) 條動議下述休會待續議案：

“本會現即休會待續，以就下述事項進行辯論：停止軟禁劉霞及李旺玲，徹查李旺陽被殺冤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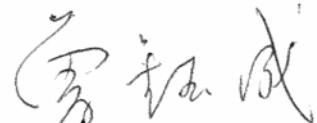
我認為這議案因為用了“停止”和“徹查……冤案”等明確具方向性的字眼，所以並不符合《議事規則》第 16(1) 條的規定。

我亦曾考慮假若你擬動議的議案符合《議事規則》第 16(1) 條的規定，議案所提述的問題又是否同時符合《議事規則》第 16(2) 條的規定，即“立法會主席如信納休會待續的目的在於方便議員討論某項對公眾而言有迫切重要性的問題，可准許議員或列席會議的任何獲委派官員動議此項議案”。

在考慮所有有關情況及《議事規則》第 16(2) 條的規定後，我認為你信中提出的理據未足以令我信納根據擬動議的議案要求辯論的問題是對公眾而言有迫切重要性。

基於上述原因，我不能批准你的要求。

立法會主席



(曾鈺成)

2012年12月11日

副本致：立法會所有其他議員